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苍梧二小体育运动场地翻修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苍梧小学教育集团第二小学

承包人（全称）：连云港佑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梧二小体育运动场地翻修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苍梧二小体育运动场地翻修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工程地点：连云港市苍梧小学教育集团第二小学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体育场塑胶跑道翻修，足球场草坪更换。。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整）（¥979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市苍梧小学教育集团第二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L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所有计价、计量、变更、结算条款与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不一致的，以 GB/T50500-2024 规范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7）技术标准和规范；（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2 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买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买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可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可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3)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条文说明执行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不含 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超出 15% 的部分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含 15%) 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估价原则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0.4.1。具体调整原则和实施细则如下：

a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b 单价或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不予调整；

c 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d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则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①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0.4.1. 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的综合单价。③当工程量增加 15%（不含）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工程量减少 15%（不含）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③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

自行踏勘现场确定。包括：

(1) 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水接电，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通讯工具自备。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人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

(4)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图及工程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设备的出厂资料、试验（调试）报告等，必须做到真实且符合国标和有关规范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参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图纸）。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b.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c.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d.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e.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f. 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含分包单位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废弃物等），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运输距离大于 20KM），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 g.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h. 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i.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j.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k. 向发包人提供 2 间办公室，配套办公家具，空调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脑等办公用品由发包人自备。
- l.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m.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n.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o.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p.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q.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2）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3）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4）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5）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6)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隐蔽工程记录, 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7) 在施工中,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 必须按其规定执行,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 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作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 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 无论该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 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政府部门、公共场所等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经查实后,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1) 由于专业工程的特殊性, 需要与有关部门有业务来往, 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直接与上述单位之间的业务处理和协调沟通, 因此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与政府有关部门缺乏协调和沟通而导致已安装的设备或系统需做更改或拆除,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有关增加费用。承包人在总体上须接受发包人管理, 而其本身在工程操作上之组织架构应严谨编制, 并由合格及富有资质经验之专业人员分工领导, 以求达到最佳之协调及施工效果。工地组织要包括各职位之长驻工地主管人员。有关主管人员名单及履历, 须呈交监理和发包人工程师评审和认可。承包人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协调和合作。须提供所需的有关材料、设备和人员以确保分工交界点上能与其他施工单位满意地配合, 并确保其负责的工作是按正确的程序施工。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 承包人须与其他有关施工单位讨论, 协调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 配合相关专业的调试和验收。

(12) 承包人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 或工作人员不能尽责, 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对发包人的合理意见及保障措施拒不接受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经理被

要求易人达三次，发包人按照规定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扰民或民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4) 材料设备要报批送检，竣工资料须经行发包人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备案，同时经城建档案验收合格并移交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5) 发包人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假若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承包单位须予以配合及不能为此提出任何的索赔。承包人应在任何阶段与总包单位及其他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考虑其他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不断修订自身的工作进度计划予以配合。

(16) 因施工产生的垃圾需运至场内外，其场内外运距和堆放点由投标单位考察现场后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投标承包单位承担，投标报价必须考虑此因素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其他：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18)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君；

身份证号： 32070519861027352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4657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4)1010020 ；

联系电话： 13812344917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相关的工程
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
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扣
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
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
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索赔，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
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
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
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施工合同。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
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令 3 天
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
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20%，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方赔付总合同工程款的 30% 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的相关单位及住户发生纠纷，有承包人负责协调和沟通。施工中因安全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如发生非发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等，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项目主体、装饰、建筑工程成品质量，规范材料进场管理，发包人、监理每日巡视检查，发现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对正常施工作业带来安全隐患等现象，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令限期并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同一类安全隐患重复出现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给予施工单位相应的经济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

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A、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罚款，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C、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D、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E、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

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给予 5000 元罚款。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监理发出清扫批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清扫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规定。F、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连建管（2025）40 号文的规定执行；发包人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其余部分在每次支付的进度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1.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及监理有权直接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直接扣除或使用保证现场安全设施的配套到位。

6.1.8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到位，如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在赔偿价值基础上再进行双倍的罚款。

6.1.9 现场安全文明设置应达到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因现场安全设置不到位被安监部门责令整改的，每次给予伍千元罚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外围防护措施等，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收取。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所增加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包含此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7.10 补充条款：A、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B、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各专业不符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日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C、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D、根据施工现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投标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在施工材料购买前，所有材质都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不予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发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人员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工程造价增加则不予调整，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图纸已标识或示意，承包人根据规范及自身的经验，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完善设计的，在报价中已考虑其费用或增加的，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此类完善设计的变更，只作为技术洽商处理，不能成为结算调整的依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或授权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等其它原因而拒绝或拖延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工期延误及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执行 202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连云港市指导价，指导价中不包含建筑材料，如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 2%以上，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确认，人工费按投标期间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同等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单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包括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以及非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核增、核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签证。某事件终止后超过 7 日（不含 7 日）未办理签证确认的，如变更涉及的是工程量核增的，视为放弃，发包人过后不再进行确认；如变更涉及的是工程量核减的，发包人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后 7 日内予以答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工程变更单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工程变更单送达之日起 7 天后视为工程变更单已被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由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决。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上涨价差应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

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 因设计变更或非设计变更引起相应工程项目需分包或委托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承包人不得故意刁难、阻碍分包方，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对于上述变更，承包人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由发包人做为招标人负责招标采购事宜。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用何种方式采购由发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的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及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10%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东海县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由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清单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现场条件，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及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承包人风险等，并已计入综合单价。结算时清单综合单价在承包人风险约定范围内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3. 合同专用条款 11.1 约定的市场物价波动风险；4. 工程量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的 10%（凭承包人出具正规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直接视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8.2 条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前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相关付款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为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要求或不合规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②工程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③若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引起合同纠纷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利委托审计单位对分包工程应付价款进行审核，并从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价款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

④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方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千分之二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计价方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24)。承包人应如实申报竣工结算报告。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核完毕，但在该期限内如不能审核完毕的，审核期限可以顺延 3 个月，审核结果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价。如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配合审核，致使发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审核完毕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的，由发包人与第三方审计单位签订相关造价咨询合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付款比例按照 12.4.1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 12.4.1 条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审定总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且修理完成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 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房屋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

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进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承包人结算经发包人及发包人直接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应小于 5%(含 5%)，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

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为避免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恶意变更，虚报价格，承包人送审工程变更、签证、价格核定等核减率应小于 5% (含 5%)，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工程变更、签证、价格核定等核减率大于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注：建设单位有权保留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或多次结算审计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干涉。)

21.13、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4、中标后需提交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至发包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21.15、项目部的搭建要求：需服从发包人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

21.16、如果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14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强制清场（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①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②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③ 工程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和指令后 14 天内进行调换或重新施工的；

④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⑤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⑥ 违反建设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如果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1.17、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则根据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建筑工地需采取相应的消毒防控措施：完善工地封闭措施，完善人员防护措施，日常监测监控等。因疫情防控增加的费用结算时需报请发包人、监理人签证确认后，方可根据实际投入情况计取建筑工程疫情防控增加费。

21.18、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因企业资质核验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如合同签订、合同备案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1.19、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连建管〔2017〕83号、苏政办发〔2016〕85号文等主管部门及市清欠办相关规定要求执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通过银行专户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监管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工资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表支付数额应符合合同约定工资数额；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用工维权告示牌”，公示工资拨付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

21.20、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同时应充分考虑农忙、学生开学及重要节假日等费用的支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应收工程款未到账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资格。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金额，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承包人未按专用账户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

21.21、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及迁移，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包含承包人采用人工、机械、物理等方法进行探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此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格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21.22、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23、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其费

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21.24、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造成的影响审计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进度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5、因发包人项目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21.26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能力继续履约，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施工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7、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发包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民扰等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21.28、中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工地并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1.29、承包人要将潮汐、雨季对应急事故池及其他工序施工进度和质量的影响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整个施工期间及竣工结算时不得就潮汐和雨季的影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0 施工人员、进出人员必须按照正确的方式佩带安全帽，佩戴胸卡，施工人员着装统一。

21.31 乙方需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检查验收，并与其保持良好沟通，相关费用需考虑。

21.3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出现劳资纠纷，每出现一次，罚款 100000 元。

21.33 本合同范围内的与所有甲供材或甲分包工作面交界处的最后收口或打胶需由承包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件 5：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苍梧小学教育集团第二小学

承包人（全称）：连云港佑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苍梧二小体育运动场地翻修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设备为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
2. 屋面、地面、墙面防水工程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6.7.16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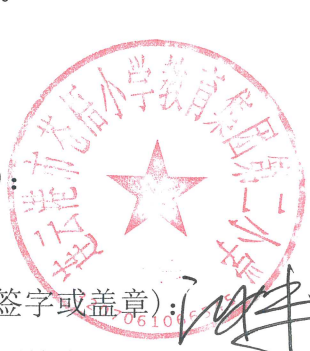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连云港市苍梧小学教育集团第二小学承包人: 连云港佑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名称: 苍梧二小体育运动场地翻修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 4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 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 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 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 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 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 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 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

整改；

4. 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 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 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 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2026.7.16

单位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附件 3: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连云港市苍梧小学教育集团第二小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连云港佑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

日期：2026.7.16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连云港市苍梧小学教育集团第二小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关敬驰(法定代表人姓名)以连云港佑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连云港市苍梧小学教育集团第二小学(项目名称)苍梧二小体育运动场地翻修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段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5: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 连云港市苍梧小学教育集团第二小学（建设单位）苍梧二小体育运动场地翻修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陈君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君

中标人公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